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鶴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4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83號、第2393號，移併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0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、第361條、第362條、第367條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為上訴必備之程式；其所提出之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。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，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。倘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。又按「所稱『具體理由』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『具體』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

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。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110年度台上字第3897、3898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以理由之具體與否，係屬第二審法院之審查範圍，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，是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，無論其具體與否，即無待其補提理由書或由第一審法院命補正，又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，亦係指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而言，如形式上已敘述，但非屬「具體理由者」，即不發生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問題，自應逕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0號、第50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鶴齡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合法提起上訴，上訴書狀所敘上訴理由略為：本件判決量刑顯有過重情事云云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所指陳內容抽象空泛，要難謂其上訴書狀已敘述具體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亦無需由本院再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又原審法院固有裁定命被告補提上訴理由狀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但並不影響被告112年9月20日所提上訴狀，所述理由抽象空泛不具體之情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